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865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蔡慶龍

被告 吳振源即慶源行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下同）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28萬1,243元，及自113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2%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3,09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8萬1,243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5年，自借款日起至111年7月14日為寬限期，按月繳付利息，自111年7月14日起至115年7月14日止，每月1期，共分48期，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則自借款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依週年利率1%計息，自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中華郵

01 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碼1.5%機動計息(現
02 為3.22%)，若未依約清償，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03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加計違
04 約金。詎被告自113年5月14日起未繳納本息，依約已喪失期
05 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28萬1,243元及利
06 息、違約金未清償，經原告催討未果，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07 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已提出授信約定書、動撥申請書
10 兼債權憑證、保證書、利率查詢、放款戶資料一覽表、營業
11 稅籍資料查詢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9頁），經本院審閱上
12 開貸款申請文件，均與原告之主張相符，且被告未到庭，亦
13 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依
14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15 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所命給付
16 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
17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得
18 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
20 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8 書 記 官 武凱葳